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簡上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咨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4月30日所為之113年度苗交簡字第17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722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李咨萱緩刑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：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李咨萱（下稱被告）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為上訴（見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8號卷【下稱本院卷】第48、76頁），而量刑與原判決事實及罪名、沒收部分之認定，可以分離審查，是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，其餘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已認罪並與告訴人和解，希望從輕量刑，並給予緩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8頁）。

三、按量刑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。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、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審判決審酌其於警詢時自陳從事保險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、二專畢業之

教育程度；被告犯行造成告訴人洪俊傑身體健康法益受損害之程度；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，另考量被告本件之過失情節（被告、告訴人同為肇事原因）、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於法定刑度內量處拘役35日，經核其量刑妥適允當，並無過重之不當情形，本院自應尊重原審之職權行使。雖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洪俊傑成立和解，且已履行全部賠償等節，有本院和解筆錄、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理賠證明各1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5、56、79頁），可認被告具有彌補其行為所造成損害之誠意及具體作為，惟原判決僅量處被告拘役35日，核屬低度量刑，顯然已給予相當大之寬減，縱考量被告此部分犯後態度之量刑事項後，認原判決量刑仍屬妥適，無再予減讓之空間。是被告針對原判決量刑提起上訴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洪俊傑成立和解，並已履行全部賠償，業如前述，經此偵、審程序之教訓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綜核上開各情，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宜臻、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羅貞元

法 官 洪振峰

法 官 郭世顏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上訴。

03 書記官 呂 彧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